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六十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 编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财经秩序整治典型案例选编（八）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强化财会监督，严格财经纪律。这是打造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有力举措，也是做好财政经济工作的必然要求。去年以来，我省结合近年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9个领域开展了重点专项整治。为进一步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为鉴，特围绕财经秩序整治选取部分典型案例进行解读，供广大干部参考使用。

案例一：徐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某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环科院）系该省生态环境厅所属事业单位。2007年4月至2017年11月，徐某担任省环科院院长。2010年初，徐某经与省环科院会计沈某等人商议，决定套取省环科院账上资金分发给省环科院院领导及行政后勤人员。2010年至2016年，徐某伙同沈某等人通过与某市技术市场签订多份虚假技术咨询合同，在省环科院账上虚列支出费用，将省环科院资金共计人民币1514.96万元转至市技术市场进行套取，在支付市技术市场相关费用后，将套现资金共计人民币1309.56万元以绩效工资名义分发给省环科院院领导及行政后勤人员。其中徐某个人分得人民币157.5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省环科院违反国家规定，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列开支的方式，将国有资产共计人民币1514.96万元私分

给个人，数额巨大；徐某身为该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据此，法院判决：一、徐某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302.530638万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案例二：苑某法私分国有资产案

2002年3月，某区公证处申请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举办单位为该市司法局，开办资金54.5万元，单位性质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全部资产产权均为国有资产。《某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规定，该区所有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制订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报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备案，在本单位公开。且，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根据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人均净收益为正值时，可提取适当比例用于提高绩效工资水平，上浮原则上不超过50%。年底一次性考核发放的单位，每年11月份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区人社局、财政局审核，12月份单位在核定的总量内进行考核分配并公示，无异议的报区人社局确认，次年1月发放。该规定自2015年起正式实施。

苑某法作为某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某区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持该公证处工作期间，主持召开并经公证处全体成员讨论决定的区公证处2014年至2019年绩效工资的发放办法，但并未提到要向

主管部门审批，亦或向相关部门备案。2015年至2019年，苑某法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管理规定，按照单位自行制定的考核办法，使用该单位国有资产，向在编人员私发绩效工资，共计人民币6,291,347.27元，其中向苑某法违法发放的钱款为757643.4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苑某法作为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私分给个人，数额巨大，行为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据此，法院判处：一、苑某法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二、苑某法私分国有资产犯罪所涉案款人民币6,291,347.27元，予以追缴，由侦查机关和本院按所扣押或接收数额发还公证处。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